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47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均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文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基泰台大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健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